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張宏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7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7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

| 附表：股票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| 備考 |
| 1 |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| 83-NX-450571-4 | | 1 | 156 | |